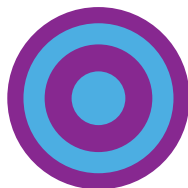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47,015,679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47,015,679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項下最多847,015,67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235,078,395股股份約3.4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082,094,074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股本架構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約3.38%。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15.89%；及(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6港元折讓約15.5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2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3,44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47,015,679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項下最多847,015,67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235,078,395股股份約3.4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082,094,074股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股本架構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約3.38%。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15.89%；及(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6港元折讓約15.57%。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8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47,015,67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一方概不得因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2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3,44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約44,300,000港元，餘額約29,1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50,000,000股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廖駿倫	3,344,444,444	13.80	3,344,444,444	13.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47,015,679	3.38
其他	<u>20,890,633,951</u>	<u>86.20</u>	<u>20,890,633,951</u>	<u>83.29</u>
總計	<u>24,235,078,395</u>	<u>100.00</u>	<u>25,082,094,074</u>	<u>100.00</u>

附註：

假設完成前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847,015,679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47,015,67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47,015,679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